

（上接A13版）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发行人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捷邦科技	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指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	指第四届监事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深圳分公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回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总额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回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境内公开市场上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交易适当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资格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条件并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持有深交所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总额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交易适当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资格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申购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信建投证券已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及网上投资者申购总量相匹配的网下网上发行申购结束的日期，即2022年9月3日
《发行公告》	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9月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5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1.51—83.7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51,620.0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回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28.10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相关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3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3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1.51—83.75元，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94,160.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报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8.49%。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8.30元/股（不含58.3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8.3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00.00万股（不含5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8.3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00万股，且申购区间为2022年9月1日14:50-14:29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0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27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894,160.00万股的1,008.4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询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3家，配售对象为8,54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31.51—53.80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3,854,890.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回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49.0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53.000	52.33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2.800	51.72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2.800	51.735
基本养老保险公司	52.600	51.830
证券公司	53.200	52.109
保险公司	53.000	52.135
信托公司	—	—
财务公司	48.900	50.21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8.300	50.681
私募基金（含另类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54.900	53.85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9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1.72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不低于51.72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051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675,37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回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5.53倍。具体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包括真实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捷邦科技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行业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率为29.24倍。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股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率（扣非后）
002600.SZ	领益智造	5.42	0.1677	0.1443	32.33	47.40
002638.SZ	安洁科技	13.96	0.2914	0.1385	47.91	100.78
002472.SZ	恒捷科技	18.09	0.1366	0.3429	136.84	54.51
300627.SZ	飞达	15.41	0.0592	-0.2936	260.10	-59.35
300866.SZ	智动力	11.62	0.2115	0.1937	54.93	59.99
300951.SZ	博硕科技	67.92	1.9728	1.8055	24.29	26.54
300976.SZ	达瑞电子	49.60	2.3642	2.2161	20.98	22.38
301086.SZ	润源盛	65.00	2.2279	2.1111	28.51	30.79
	平均值				32.21	37.4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2年9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安洁科技、恒捷达、飞捷达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不具备参考意义，因此在此计算过程中予以剔除剔除剔除。

本次发行的估值51.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率为43.70倍，高于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1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率29.24倍，超出幅度为49.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率37.42倍，超出幅度16.7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定价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行业地位、核心技术、客户资源、成长潜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1）行业地位方面，在苹果公司公布的2018财年及2020财年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中，发行人均位于名单前列，品牌知名度较高；（2）核心技术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102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在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3）客户资源方面，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灵活快速的响应能力获得了苹果、谷歌、SONOS等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有丰富优质的客户基础；（4）成长潜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60,741,055.75元、85,663.15万元和100,123.2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8.39%，发行人由传统材料领域延伸，开发出在力学、导电等方面有相对优势的碳纳米管产品，销售金额已呈现快速增长。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19,282.8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需要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4.31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4.31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7.18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回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24.130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2%；网上发行数量为461.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85.686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四数孰低值51.72元/股，相关情况详见《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5,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51.72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613.2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918.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3,695.0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有启动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若启动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数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申购网上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拟配售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8日（T+1日）在《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9月1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招股文件全文及网下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供核查表格
T-3日 2022年9月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供核查表格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完成注册日（当日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供资料进行审核网下路演
T-1日 2022年9月4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日 2022年9月5日 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1日 2022年9月6日 周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确定战略配售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T+2日 2022年9月7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T日 2022年9月7日 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2年9月8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9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者，认购数量不低于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3日 2022年9月10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11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上网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发行人员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资管捷邦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管计划	6,429.80
	合计		6,429.8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6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9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认购。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4.31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退还。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证券资管捷邦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3,194	64,297,993.68	12
	合计	1,243,194	64,297,993.68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1.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4.31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7.18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05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675,37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上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1.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9月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券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3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深圳）、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